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114年度交簡字第333號 02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靖南 04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7 年度偵字第36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8 主文 09 蘇靖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 10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 13 件)。 14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15 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, 飲用 16 保力達藥酒後騎乘機車上路,經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 17 每公升0.33毫克, 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, 惟幸未肇事, 18 且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。 2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。 24 民 華 114 年 2 11 25 中 國 月 H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29 狀 (應附繕本) 。 書記官 趙建舜

114

年

2

月

11

日

中

31

菙

民

或

- 01 附錄論罪法條: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7 附件:

09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65號

10 被 告 蘇靖南

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2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蘇靖南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中午12時許,在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引用保力達藥酒1瓶後,基於飲酒後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犯意,於同日下午1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上路,行經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、自立街交岔路口處, 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,並經警於同日下午1時35分對其進行 酒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,始悉上 情。
- 2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蘇靖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
 25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
 26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 27 管理事件通知單5張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 28 相符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
-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3 此 致
-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- 05 中華民國114 年 1 月 7 日
- 06 檢察官張佳蓉
-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8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- 8 記官蔡佳芳
-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
-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3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。
- 18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3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5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6 下罰金。
- 27 附記事項:
-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